

10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整体预留，供应商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榆林市粮食和物资储备服务中心的（项目名称）+（标段名称）榆林市市级应急救援物资货物采购+合同包2（榆林市粮食和物资储备服务中心采购防潮垫、棉帐篷、折叠桌椅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防潮垫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河北梦安娜实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3人，营业收入为2358.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06.0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棉帐篷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秦皇岛市军强装具服装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9人，营业收入为4424.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060.5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3. （标的名称）折叠桌椅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霸州市鏖战户外用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2331.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40.1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佳县恒通危化品运输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1月20日



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